



廣華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廣鴻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Allway Management Consultants Co., Ltd.



港商 Allway 與廣華管理顧問公司用心於稅務領域的顧問專業，希望提供台灣、大陸、香港、新加坡、越南、緬甸、柬埔寨、泰國、印尼、馬來西亞、離岸地區即時的稅務訊息，給予企業客戶與金融界朋友參考與提醒，健全一個謹慎的稅務管理平台。

企業經營本身業務與技術外，財務與稅務管理也是重要的環節，希望各企業能善用專業並結合運用！

◆ 訂定發布「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

為防杜跨國租稅規避，維護租稅公平，並為避免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 (CFC) 制度實施後，衍生企業改以個人名義設立 CFC 方式規避適用之弊端，106 年 5 月 10 日總統令增訂公布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12 條之 1 規定，建立個人 CFC 制度。

CFC 之個人股東於符合一定情形，應就 CFC 當年度盈餘，按其持股比率計算營利所得，計入當年度個人基本所得額。

為利前開制度運作及徵納雙方遵循，財政部於(106 年 11 月 14 日)發布「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重點說明如下：

一、CFC 定義 (本辦法第 2 條)

按股權控制關係或實質管理控制關係等要件，定義個人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 50% 以上 (股權控制) 或對該外國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 (實質管理控制) 者，該外國企業為 CFC。

二、適用對象 (本辦法第 2 條第 2 項)

符合 CFC 定義之外國企業，且無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4 實際管理處所規定之適用及不符合本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豁免門檻規定者，於個人股東或其與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當年度 12 月 31 日合計直接持有該 CFC 股份或資本額 10% 以上之情形，該個人股東應依本辦法規定計算源自該 CFC 之營利所得。

三、低稅負國家或地區 (本辦法第 4 條)

所稱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指關係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關係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或實質類似租稅，其法定稅率未逾所得稅法第 5 條第 5 項第 2 款所定稅率之 70% (按現行稅率 17% 之 70% 計算，即稅率未逾 11.9%)。
- (二) 關係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僅就境內來源所得課稅，境外來源所得不課稅或於實際匯回始計入課稅。
關係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對特定區域或特定類型企業適用特定稅率或稅制者，以該特定稅率或稅制依前 2 點規定判斷之。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由財政部公告之。

四、豁免門檻 (本辦法第 5 條)

為落實 CFC 制度精神，並兼顧徵納雙方成本，訂定豁免規定，明定外國企業於當地有從事實質營運活動或當年度盈餘低於一定標準者，排除適用。

(一) 有實質營運活動，指 CFC 同時符合下列二條件者：

- 1、在設立登記地有固定營業場所，並僱用員工於當地實際經營業務。
- 2、當年度投資收益、股利、利息、權利金、租賃收入及出售資產增益之合計數占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總額合計數低於 10%，但屬海外分支機構相關收入及所得，不納入分子及分母計算。另針對部分有實質營運活動產生之收入，不納入分子計算。

(二) CFC 當年度盈餘在新臺幣 (以下同) 700 萬元以下。但當年度個人與其依所得稅法規定應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之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控制之全部 CFC 當年度盈餘或虧損合計為正數且逾 700 萬元者，其持有各該個別 CFC

當年度盈餘，仍應依 CFC 規定課稅。

五、歸課所得計算及虧損扣除規定（本辦法第 6 條）

- （一）個人應就 CFC 當年度盈餘，按持股比例及持有期間計算營利所得，與本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所得（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來源所得）合計，計入當年度個人之基本所得額。但一申報戶全年之合計數未達 100 萬元者，免予計入。
- （二）CFC 當年度盈餘之計算，係以 CFC 依我國認可財務會計準則計算之當年度盈餘為原則，但其屬源自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收益或投資損失，以該轉投資事業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數或投資損失已實現數計入。
- （三）自符合 CFC 當年度起，個人依規定提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CFC 財務報表或其他文據，並依規定計算 CFC 各期虧損，經個人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核定者，得於 CFC 虧損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 10 年內自其盈餘中扣除，再計算營利所得。

六、避免重複課稅（本辦法第 7 條）

- （一）個人於實際獲配各 CFC 股利或盈餘時，其已依規定計算之營利所得並計入當年度基本所得額部分，不再計入獲配年度基本所得額。
- （二）個人實際獲配各 CFC 之股利或盈餘時，其已依所得來源地稅法規定繳納之股利或盈餘所得稅，於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年度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 5 年內，得自各該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年度，依法計算之基本稅額中扣抵或退稅。
- （三）個人交易 CFC 股份或資本額時，交易損益計算除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可再減除交易日已計算該 CFC 營利所得按交易比率計算之金額。

◆ 明訂個人 CFC 適用辦法摘要

財政部表示

個人 CFC 制度有關 CFC 定義、低稅負國家或地區、豁免門檻、歸課所得計算、虧損扣抵及避免重複課稅等規定，均比照營利事業 CFC 制度規範；

2016 年 5 月 10 日總統令增訂公布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將個人 CFC 納入反避稅範圍。

財政部 2017 年 11 月 14 日公布適用辦法。

不過，官員強調，何時實施尚待行政院公布，不是從明年就開始適用。

制度將視海峽兩岸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協議之執行情形，及國際間執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即 CRS)之狀況，與落實反避稅制度宣導情形，適時報請行政院核定施行，於維護租稅公平同時，期能兼顧產業發展及納稅義務人權益。

財政部發布「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規定個人受控外國企業 (CFC) 的豁免門檻，如果 CFC 在當地有實質營運活動，或當年度盈餘在新台幣 700 萬元以下，個人來自該 CFC 的營利所得不必計入最低稅負制。

辦法第 5 條規定豁免門檻。

雖然該外國企業是個人實質控制的企業，但兼顧徵納雙方成本，訂定豁免規定，如果該企業在當地有從事實質營運活動，不是一家紙上公司；或者，該企業盈餘很低，可以豁免。

「有實質營運活動」要同時符合兩條件：

- 一、在設立登記地有固定營業場所，並僱用員工於當地實際經營業務。
- 二、當年度投資收益、股利、利息、權利金、租賃收入及出售資產增益之合計數占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總額合計

數低於 10%。

第二個條件是指利息這些消極性收入占實質營運的收入，如果占比低，就具實質營運。

若是靠股利、利息等收入維運，其實質營運活動當然會受到質疑。

盈餘也是個指標，盈餘很低是指 CFC 當年度盈餘在 700 萬元以下。

若盈餘未灌在這 CFC 上，也就不具避稅效果。

還有一項豁免門檻，CFC 不是設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營所稅率若高於 11.9%就豁免。

低稅負國家的定義，是與台灣的稅率做比較，關係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低於台灣營所稅率的 7 成，以現行台灣營所稅率 17%計算，即為 11.9%，只要關係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之營所稅或實質類似的租稅稅率低於 11.9%，就列為低稅負國家。

未來 CFC 制度上路後，過去習慣繞道第三地、以個人名義投資境外公司再轉投資的台商將受影響。

不過由於稅法規定，只有在綜所稅應納稅額低於基本稅額時，才需繳納最低稅負，因此真正受到衝擊的人，應是資產大部分在海外、且國內繳稅少的族群。

屬於 CFC 規範的個人或營利事業，尚無須太過擔心，因為個人 CFC 制度及營利事業 CFC 制度的實施日期未定。

財政部解釋，施行日期依法是交由行政院決定，財政部將視海峽兩岸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協議的執行情形，以及國際間執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CRS)狀況，適時報請行政院核定施行日期。

◆ 2009 年以前就在海外的資金 財部：匯回不課稅

國人在海外資金匯回是否給予一次性租稅特赦，財政部終於表態了。

賦稅署副署長宋秀玲 2017 年 11 月 13 日公開表示，希望國人在海外的資金能夠主動匯回，補報、補繳稅款，就可以免予處罰，並按最低稅負制的 20%稅率課稅。她強調，2009 年以前的海外所得是不課稅的。

宋秀玲指出，最低稅負制是在 2010 年開始實施，對國人海外所得納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之前的海外所得是不課稅的，因此，國人 2009 年以前已在海外的資金，「基本上是不能課稅的」。

另外，對於立法院審議中的稅改修正案，宋秀玲說，希望年底前能夠通過，至於立委希望提高其他扣除額部分，希望保留到明年配合大法官釋字 745 號有關薪資所得成本費用減除時，一併處理。「否則什麼都要改，會什麼都做不到」。

國發會向行政院提報的「金融產業發展戰略」中建議，對於國人在海外資金給予一次性租稅特赦。

綠委余宛如也提出《促進境外資金回國投資特別條例》草案，比照印尼，主張首半年匯回，個人課 4%稅率，企業則課 7%稅率，藉此帶動國內投資。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舉辦「2017 稅改趨勢研討會」，宋秀玲面對與會人士詢問，後年將實施有「全球版肥咖條款」之稱的國際共同申報標準 (CRS)，政府是否採行一次性租稅特赦時，作上述表示。這是財政部官員首次公開就國人海外資金匯回是否採行租稅特赦表態。

資誠會計師洪連盛指出，面臨 CRS 全球金融帳戶資訊交換，以及台灣反避稅措施蠢蠢欲動，國人在海外資金匯回時，在沒有記帳習慣下，通常難以舉證該資金是屬於本金還是利潤，而可能面臨相對不利的稅負成本。海外資金匯回一次性特赦是可以思考的方向。

宋秀玲的說法是按現行「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納稅義務人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免除處罰、刑責。

財政部預訂年底前公告「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台灣將在後年實施 CRS，並在大後年 (2020 年) 第一次與其他國家或地區進行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

無論有沒有稅改 假外資都不能再假了

政府正推動股利稅改，拉平內外資稅負差距，希望減少假外資。事實上，無論有沒有稅改，在國際反避稅浪潮下，假外資都不能再假了。

加計營所稅負擔，目前外資股東實際投資稅率為 33.6%，內資實質稅率為 49.68%，內外資稅差 16.08%。

若國際反避稅制度的持續推動，全球版肥咖 (CRS) 參與國都將可能被交換財務與非財務資訊，假外資將無所遁形。

當假外資不能再假，被拉回課稅，要課百分之 20% 的海外所得稅，則實質稅負將暴增為 53.6%，比目前的內資稅率 49.68% 還重。

無論稅改有沒有過，假外資都要提早分析可能產生的稅務風險，考慮重新思考投資模式。

我國證所稅免稅，如果是投資上市櫃公司，以境外公司的身份投資和以境內公司的身份投資，稅負等相關成本比一比其實差不多，「回來也許比較好」。

稅改方案已送立法院審議，本次稅改有助消弭內外資股利稅率差距。此外，配合將實施的共同申報準則 (CRS)，投資人稅務資訊將攤在陽光下，假外資將無所遁形。

本次稅改為有錢人大幅降稅，沒有投資股票或是非薪資所得者，幾乎沒有受惠。

她表示，每次稅制改革都有主軸，希望大多數人都能因此受惠，不過政府畢竟不是做無本生意，推動政策也需要財源。有人無法在本次稅改中受惠，但那是相當「極端」的狀況。而即便這次稅改中未受惠，明年稅制還會有一次大幅度的修正，「一定會得利」。

宋秀玲表示，本次稅改修法廢除兩稅合一、調整股利所得課稅方式採二擇一的制度，以及調高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至 20%、並降低未分配盈餘稅率 5% 及調降綜所稅最高級距等，目的是為了拉近內資與外資的稅負差距，鼓勵根留台灣並增加實質投資，同時使全民有減稅的實質效應，符合公平原則。

現行內、外資股利所得稅率差距過大，導致「假外資」弊端，稅改可以消弭內外資稅負差距，有利租稅公平，且也能減少假外資的情形。

洪連盛指出，因應全球反避稅，台灣也積極制定 CRS，並將在 2020 年與其他國家或地區進行稅務用途資訊自動交換，投資人的金融稅務資訊將攤在陽光下，「這是資訊透明化下的必然結果」，即便想化身假外資規避稅負，不僅成本提高，難度也大增。

洪連盛建議，以個人來看，投資人宜重新思考投資模式，並注意未來在 CRS 參與國將可能被交換的財務與非財務資訊，提早分析可能產生的稅務風險。

稅改可有效改善內外資差異；而執業會計師洪連盛認為，過去台灣人在澳洲置產或設立公司以假外資方式回台投資的個案數，未來將因為稅改與反避稅條款而大幅減少。

財政部稅改草案版本中，針對股利所得研擬制定 A、B 雙軌制

民眾對於股利所得稅制可選擇 A：單一稅率為 26%；也可選擇 B：合併計稅至綜合所得稅，可享抵減稅額，其計算方式為股利乘以 8.5% 稅率，每一申報戶上限為新台幣 8 萬元。

宋秀玲舉例說明，假設民眾去年全年有薪資所得 60 萬元與股利所得 10 萬元，若以新制 A 的單一稅率計算，即為 60 萬元扣除新版標準扣除額 11 萬元、新版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18 萬元與個人免稅額 8.8 萬元後所剩 22.2 萬元入綜所稅率計算，即為 22.2 萬元乘以 5% 為 1.11 萬元應納稅額，另外股利所得部分則為 26% 單一稅率，因此為 2.6 萬元應納稅額，合計共須繳 3.71 萬元稅款。

不過，若採用 B 案的合併計稅，即為 70 萬元扣除各項扣除額 37.8 萬元後乘上對應稅率 5% 即為 1.61 萬元應納稅額，但因為其股利所得 10 萬元乘以 8.5% 稅率後可享有 0.85 萬元免稅額，因此為 1.61 萬元扣除 0.85 萬元即為 0.76 萬元稅款。對此宋秀玲表示，從試算情況可看出 B 案可囊括 90% 左右的小股東，另外內資股利 2 階段下來，總稅負最多為 40.8%，與薪資最高稅率 40% 相去不遠，另外也和外資 36.8% 的稅負相差不多，因此可大幅減少假外資或假人頭公司炒股情況。

汶萊註冊局在 30 October 2017 公布 將延期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才會結束營業!

圖檔為汶萊金融管理局 AMBD 通知部份內容



اوتوريتي مونيتاري بروني دارالسلام

AUTORITI MONETARI BRUNEI DARUSSALAM

AMENDMENT

**NOTICE TO ALL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OMPANIES AND LICENSEES
UNDER THE REGISTERED AGENTS AND TRUSTEES LICENSING ORDER, 2000,
INTERNATIONAL BANKING ORDER, 2000 AND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AND TAKAFUL ORDER, 2002**

**NOTICE RIBC/N-2/2016/(2)- AMENDMENT NO.2
CLOSURE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CTIVITIES**

1. INTRODUCTION

- 1.1. This Notice is issued pursuant to section 54 Autoriti Monetari Brunei Darussalam Order, 2010 and applies to all those regulated, including those licensed (hereinafter collectively referred to as "Licensees") under:
- (i) Registered Agents and Trustees Licensing Order, 2000 (RATLO);
 - (ii)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ompanies Order, 2000 (IBCO);
 - (iii) International Limited Partnership Order, 2000 (ILPO);
 - (iv) International Trusts Order, 2000 (ITO);
 - (v) International Banking Order, 2000 (IBO); and
 - (vi)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and Takaful Order, 2002 (IITO);

and all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ompanies (IBCs) incorporated under Part III or converted under Part XI of the IBCO.

[Amendment No.1 dated 20th March 2017]
[Amendment No.2 dated 30th October 2017]

- 1.2. This Amendment Notice shall take immediate effect.



pursuant to section 155A IBCO.

[Amendment No.2 dated 30th October 2017]

- 4.2 Unless paragraph 4.4 applies, all Licensees must ensure that all IBCs for whom they act as Registered Agents, are wound up or migrated no later than 30th June 2018.

[Amendment No.2 dated 30th October 2017]

- 4.3 To ensure continuous compliance of section 61 of the IBCO, all Registered Agents shall remain registered under the IBCO and licensed under RATLO, for as long as there are IBCs registered under the IBCO for whom they act as Registered Agent.

[Amendment No.2 dated 30th October 2017]



汶萊 IBC 公司

遷冊專案

Brunei (汶萊)金融管理局(Autoriti Monetari Brunei Darussalam 以下簡稱"AMBD")公告延期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停用國際商業公司(IBC)s及國際信託公司(ITs)時間。

敬請把握因應時間。

摘要：

1. 所有國際商業公司("IBC"s) 和國際信託("Its") 公司之註冊代理人和受託人的許可證。
2. AMBD 公告強制要求國際商業公司及國際信託公司應辦理解散(Wind-Up)或遷冊(Migration)以正式結束公司。
3. AMBD 要求註冊代理人必須協助客戶完成汶萊公司解散或遷冊。
4. 已被政府除名或完成遷冊之國際商業公司仍須對其所有債務、法律責任及其它義務承擔法律責任，並不影響任何股東、董事、公司職員或代理人的法律責任。

因應及解決方案

- (1) 汶萊公司解散。
- (2) 汶萊公司遷冊至其它地區。(規定不可遷冊至香港及新加坡，其它地區無限制，遷入國同意即可)
- (3) 將汶萊公司自動除名，另外新設一間境外公司

汶萊遷冊

如欲辦理遷冊，請務必先完成遷入國之公司文件認證申請要求後，再辦理汶萊遷出，汶萊公司一旦完成遷出程序，註冊處會直接將公司除名，將無法再申請任何證明文件。

如有使用汶萊公司投資大陸或其他地區，請先與當地政府機關或稅務局確認，遷冊或股權變更是否會有課稅問題，請多方考量找出公司適當之解決方案。

對於在汶萊設立 IBC 公司的企業，因解散、清算或遷移至其他地區之境外公司，因投資架構的改變，造成的稅負及營運流程的影響，需審慎評估。

Allway Management Consultants Co.,Ltd.

台灣、大陸、香港、越南、緬甸(聯盟)會計師/律師事務所

- 電話：852-2137-6109 傳真：852-2136-4969
- 地址：香港九龍灣常悅道9號企業廣場1期1座7樓第95室
- 官網：www.allway-obu.com 電郵：hk@allway-obu.com
- 服務據點：台北、台中、高雄、香港、新加坡、廈門、深圳、上海、北京、越南、緬甸

離岸工商服務

境外公司設立：英國、香港、新加坡、開曼、賽席爾、貝里斯、BVI、薩摩亞、安圭拉、美國
海外資產保全與繼承、境外信託設立、私募基金設立、海外文件公認證

大陸工商會計

投資規劃、工商登記、代理記帳、勞動合同、來料加工轉獨資、繼承大陸台商遺產、企業解散清算、
大陸股權轉讓、土地轉讓、商業合同擬訂、常年法律顧問服務

Allway 官網



Facebook



移居台灣



稅務 Blog



廣華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廣鴻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 ◎ 台北：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151巷6-1號10樓 電話：02-2990-0815 傳真：02-2508-0301
- ◎ 台中：台中市北區文心路四段200號5樓之8 電話：04-2291-7555 傳真：04-2291-7755
- ◎ 高雄：高雄市左營區立文路77號4樓114室 電話：07-586-8855 傳真：07-950-8668

台灣工商會計

工商登記、代理記帳、財稅簽證、投審會報備、最低稅負及海外所得規劃、企業及個人稅務規劃、
國內信託規劃、常年稅務顧問、稅務協談救濟、秘書服務、考察安排

專案項目服務

外商陸資來台投資登記、台灣商標登記、美國稅務申報與稅務諮詢、越南、緬甸、柬埔寨、泰國、印
尼、馬來西亞、新加坡工商服務、境外商務辦公室服務、港澳來台投資移民專案、陸資來台 OIU 與
OBU 規畫

編輯人：蘇浚璋 Kevin 總監/顧問 行動：0922-966-505

